

新经济联合的理论研究

谭锦维

(农经系)

提 要

本文在对广东省湛江和惠阳等地区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论证了新的经济联合区别于原来的社队的特征主要表现在公有化程度,分配方式,联合的对象、范围、规模和经营内容等方面。新经济联合的建立和发展,促进了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和生产力的发展。新的经济联合是农村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形式的新发展。由于以包干到户为主的联产承包制当前很需要稳定,在稳定中完善提高;而且分工分业的较高发展以及社会化生产条件的全面完成,总得经历一段过程,不可能很快;新经济联合本身也有个稳定和不断完善问题。所以,在讲联合时,一定要注意现实的基础,不能急于求成。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新的经济联合与原有的社队,将作为农村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不同形式,同时并存,共同发展。

前 言

近年来,在农村涌现了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大家把它叫做新的经济联合。根据作者在湛江和惠阳两个地区的调查,1982年,它们有新经济联合16414个和7617个,参加农户78175户和51507户,分别占两地区总农户的4.1%和5.8%。新的经济联合是农村经济关系演变中的新事物,它的特征是什么?有什么重要作用?属于什么性质?发展的趋势怎样?等等,人们还缺乏充分的认识,存在着意见分歧,迫切需要进行理论探讨,为制订政策和实行正确的工作指导提供科学依据。本文的动机和目的在于,通过调查研究,从理论上阐明作者对上述问题的见解。

一、新经济联合的特征

事物以各自固有的特殊本质互相区别。与原来的社队集体经济相比,新经济联合的特征主要有:

第一、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有高有低,不限于合并全部生产资料一种做法;更多的是合股集资,各自占有股权,生产资料合作占有,合作使用;还可以在不触动单位、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条件下,或者在保留家庭经营方式的条件下联合。

第二、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不排斥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多种做法并存。在总收入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以后,归联合成员分配的部分,有的是全部按成员投

放劳动的数量、质量分配，定期归还个人股金，股金只保本不付息；有的是一部分按投劳多少分配，一部分作为股金分红；还有的是劳动报酬部分以工资形式定下来，纯利的一部分作为公共积累，一部分作为股金分红。

第三、联合的领域和地域扩大了，突破了生产合作和行政区划的局限。在农、林、牧、副、渔、工各业生产的联合之外，还有生产中某个技术环节的联合，生产开始之前或完成之后供销、贮运等服务环节的联合，也有产供销全过程的联合；有按地域组成的队队、社社的联合，也有不同队、社以至县、地的跨地域联合。

第四、联合的对象，可以是本村、本队、本地社员之间的联合，也可以是外村、外队、外地社员之间的联合，还有集体与社员之间、集体之间、国营与集体及社员之间的联合，等等。

第五、联合的形式，既有形成企业实体的比较稳定和紧密的联合，也有松散的联合和合同的联合。

湛江地区电白县南海公社1982年有新的经济联合156个，其联合的形式反映了经济联合的某些特征，见下表：

1982年广东省湛江地区电白县南海公社新经济联合的数量及其形式 单位：个

新经济联合数	按联合对象划分						按联合领域（经营项目）划分												
	社员之间联合	集体、社员之间联合	集体之间联合	国营、集体之间联合	社员三者联合	副食品厂	葵制品厂	塑料制品厂	吹塑厂	拉胶条厂	捕鱼船队	造船厂	造纸厂	砖瓦厂	皮鞋厂	海产加工场	拖拉机队	建筑队	运输队
156	125	12	15	2	2	60	27	22	3	8	10	1	1	2	3	2	5	2	10

由此可见，新的经济联合，在公有化程度，分配方式，联合的对象、范围、规模和经营项目等方面，比之原来的社队，形式更加多样，做法更加灵活，内容更加丰富，因而更加符合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情况，更加适应农村商品生产以及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的需要，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有人把新经济联合的特征概括为“六自”，即自由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愿互利，自选干部，自负盈亏^[1]。这恐怕不够确切。因为“六自”作为经济特征，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相对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来说的。对于不同形式的合作经济，“六自”不是反映其中某一形式特征的标志，而是它们都必须坚持的根本原则。在这里，要把工作问题和制度问题区分开来，原来的社队，违反“六自”，这是工作失误，与合作经济的特征无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作上的失误是必须纠正也是可以纠正的，实行联产承包制，使“六自”在原来的社队中得到恢复和贯彻，就是改正工作错误的表现。新的经济联合作为一种合作经济形式，本身并不能保证不违反“六自”，这是工作问题。如果我们的工作做得好，那就可以减少以至避免强迫命令现象的发生，保证“六自”的贯彻；如果我们的工作做得不好，也会出现失误，离开合作经济

的要求,违反“六自”。在推广新经济联合的过程中,某些地区出现行政命令强行捏合的现象,后来才得到纠正,就是最有力的例证。〔7〕。

二、新经济联合的作用

从各地的实践来看,新的经济联合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较快发展和农村生产关系的进一步调整。其作用主要有如下几点:

(一)为充分利用劳力、资金、资源、技术、人才,开辟了一条“离土不离乡”的新途径。我国农村,人多耕地少,劳动力大量剩余,城市无法容纳,只能就地安排。实行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农民手上又有了资金,能工巧匠也从过去所受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了,都需要在农村寻找出路。兴办新的经济联合,便可以在农村把这些人力、财力、物力、智力组织起来,形成新的生产能力。例如,广东省电白县南海公社,1981年社员集资273万元,兴办各种经济联合114个,容纳劳动力7900多人,占全社总劳动力45.7%,基本上解决了剩余劳动力出路问题;1981年全社总收入比1979年增加835万元,增长近1倍,达1728万元,其中新经济联合收入896万元,占一半多,社员每人年平均收入由105元增加到305元,增长近2倍。化州县同庆公社有个低垌村,全村126户,有打铁技术和工具的占110户,在以粮唯一的日子,铁打不成,禾也种不好,1981年办起了25个铁器联合厂,充分发挥了能工巧匠的作用,一年增加收入10万多元。惠东县黄埠公社围垦海滩6600亩,过去,在“左”的影响下,长期丢荒。现在,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由于资金、技术、劳力等条件的局限,那一家单独经营利用都有困难,1982年他们采取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发展海水养殖,把几千亩海滩利用起来了。

(二)它使单纯按地域和行政区划组织形成的生产结构发生了变化,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提高了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广东省吴川县王村港公社,是一个半渔农公社,过去,划地为牢,经营单一,搞自给、半自给生产、经济水平低。1979年发展新的经济联合以来,农村生产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见下表:

年 份	新经济联合个数	全社总产值 万元	经济联合产值 占全社总产值 %	各 业 占 全 社 总 产 值 %			
				农 业	渔 业	工副业	商 业
1979	9	277	22.4	27.1	54.1	18.8	—
1980	48	645	60.5	16.2	34.1	49.7	—
1981	58	863.5	58.3	14.1	18.1	65.5	2.3

从上表可见,1979年全社有新经济联合9个,全社总产值277万元,各业所占比重为农业27.1%,渔业54.1%,工副业18.8%,是年新经济联合产值所占比重为22.4%。到了1981年,新经济联合发展到58个,增长了5倍多,全社总产值增加到863.5万元,新经济联合产值所占比重达58.3%,是年全社工副业产值为588.5万元,其中新经济联合工

副业产值为443万元，占75.3%，全社生产结构发生很大变化，农业下降为14.1%，工副业上升为65.5%。

（三）改变了农村经济独家经营、一潭死水的状况，使多种经营和工副业生产，出现了多种形式的竞争，增添新的活力。这有利于互相取长补短，共同推进农村的经济繁荣，也有利促进原有社队企业改革管理体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海南自治区琼海县长坡公社，对于濒临崩溃的社队“官亲”企业，采取集股联营、民主管理的办法，进行了改组和整顿，效果很好。这个公社的文子大队，1981年大队企业总收入达112.6万元，比改组前1980年的7.8万元增长了13倍以上。

（四）为包干到户后，发挥农民家庭自主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两个积极性，在原有的组织形式之外，提供了又一种可供选择的组织形式。包干到户，农民有了经营自主权，积极性得到发挥，但在许多地方又产生了分户经营与进一步发展生产的矛盾。在原有的生产队内，处理好统分关系，把宜统的项目、环节等由生产队统起来，这当然是一种有效的办法，许多地方和社队正是这样做的。但也不一定非在生产队的框子里打转，限于一种办法，由承包户自行组织新的经济联合，同样可以发挥组织起来、协作劳动的优越性。例如，信宜县竹山公社白坡大队谢屋生产队，社员联户从事农副业生产，水稻犁耙、插秧、收割等作业实行变工协作，竹器编织联合经营，既保证了承包任务的完成，又增加了专业经营收入。

（五）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结构朝着多样化的方向发展。马克思主义认为：改造小农“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2〕我国农业集体化的实践表明，生产关系的变革，既不能急于求成，也不能只搞一个模式，更不是规模越大越好，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时期，我们实行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坚持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那时，农民个体经济仍然大量存在，农业互助合作组织，规模大小不等，公有化程度高低不同，经营方式灵活多样，是多种经济成分、多种互助合作形式同时并存的农业经济结构，充分调动了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农村经济发展得很好。后来，由于“左”的影响，农业经济结构单一化，农民的积极性受到压抑，农业生产停滞不前。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特别是包干到户的发展，冲破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单一的农业经济结构，开始形成组织规模不等、经营方式不同的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为主，家庭经济为辅，还有国营农场的多样化的农业经济结构。这种农业经济结构多样化的趋势，因各种形式新经济联合的出现而进一步得到加强。它适应我国农村的现状，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更快发展和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它必将给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带来广阔的前景。

三、新经济联合的性质

新经济联合的性质首先要从其内部所体现的全部生产关系去分析。

第一、新经济联合所赖以建立的土地、水域、山林以及水利、电力、交通建设设施等基本生产资料是公有的；小机械、耕畜、农具、工具等生产资料的占有，有两种情

况,一种是由新经济联合添置归全体成员合作占有,一种是不触动原先的所有权,仍归成员各自占有。前一种占有,固然是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所有制形式;后一种占有,也只不过是联合的成员为取得经营自主权,完成经济联合分给的任务必须具备的物质条件,对整个合作经济的性质不会发生什么大的影响。

第二、新经济联合的所有成员都是经济联合的主人,共同拥有和行使经营管理权力,既是劳动者,又是所有者和经营者,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他们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全过程中,都处于平等的地位,彼此之间是一种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关系。

第三、新经济联合的分配制度,在总收入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以后,归联合成员分配的部分,主要是两种形式:或者全部按劳分配,或者以按劳分配为主,有一定比例的按股分红。两种形式都没有违背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基本性质。

其次,新经济联合的性质还要从其外部条件去分析。大家知道,合作经济的性质要受社会制度的制约,正如列宁所说:“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条件下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而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3〕我们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在农村,土地、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生产资料是公有的,参加联合的成员,不是集体、国营单位,就是集体经济组织的社员。此外,还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制约。所有这些,保证农村合作经济能够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

新经济联合的内部关系和外部条件的上述分析表明,它是一种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属于社会主义性质。

有人担心,新经济联合中集资入股,按股分红的形式,是否符合社会主义原则。这种担心其实是不必要的:1、这里的股金是劳动者自己的积累,不是靠剥削而来的资本;2、这里的股金是劳动者在劳动联合基础上的生产投资,以劳带股,劳股结合,不是为少数资本家所占有和垄断并用作剥削的手段;3、股金分红在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大,占主要比例的还是按劳分配。总之,在新经济联合里,股金是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和成员的当家作主地位相联系的,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和一定比例的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制度,并不影响联合的社会主义性质,而且有利于贯彻互利原则,调动群众投资的积极性,把更多的资金用在生产建设上,加快农业现代化的步伐。

有人以新的经济联合离开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模式为理由,来否定新经济联合的社会主义性质。这是一种形而上学观点。实践表明,同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具体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各不相同的。合作经济从来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在历史上,我们就有过两种类型的合作经济形式。一种是改变所有制关系的“合并型”,如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其以后的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一种是不改变各自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保持原有生产经营者独立性基础上的“联合型”,如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各种联营企业。同“合并型”相比,“联合型”能更好地贯彻自愿互利原则,保证加入自愿,退出自由,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和当家作主的权利,发挥生产劳动积极性,并把农民的自主经营同集体经营结合起来,把农民的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

家利益结合起来，是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的一种好的经济形式。

四、新经济联合的发展趋势

新的经济联合，不是今日才有的，农业合作化以后就有了，不仅有社社、队队、社队联合经营，而且有联户经营，例如，电白县南海公社高地大队，1973年就有十八户社员邀股集资18股2700元，每股150元，联合兴办那和村塑料厂。过去由于“左”的影响，这种合作经济形式得不到应有的发展。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了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制，调整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推动了农村的分工分业和商品生产的发展，新的经济联合也随之发展起来了。同是这个高地大队，到了1981年，光是农民集资兴办的新经济联合，就有37个，经营着葵、竹制品加工、再生塑料加工、电木制品、皮革制品、农副产品加工等10多个项目100多种产品，共拥有55万元固定资产和85万元流动资金。从1979年到1981年三年的总产值分别为104万元、202万元和256万元，1981年平均每个劳动力创造的产值为2844元。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必然会提出新的各种联合经营的要求。我们要真正按照有利生产和自愿互利原则，促进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4〕实践表明，新经济联合的产生不是偶然的，而是客观规律的必然反映。它顺应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适合中国农业的特点，有着广泛的思想基础、物质基础和群众基础。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新经济联合将日益广泛，并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经济核算、分配办法等方面不断完善。

对待新经济联合的发展，“纳入论”是不对的。这种观点认为，应当把新的经济联合纳入原有社队集体经济的体制和轨道，否则，就会动摇、瓦解社队集体经济。实践表明，农民联合起来，不仅把农村多余的劳力、资金投入生产，能够为国家为集体为自己创造更多的财富；而且使农村出现多种经济形式的竞争，可以推动生产队、社队企业改善经济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讲究经济效益，这不正是有利于农村经济繁荣，有利于农民富裕起来，也有利发展商品生产和实现农业现代化吗？至于新的经济联合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如生产经营和资源利用上有盲目性，主要受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有的只顾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不关心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和长远利益，有的甚至不顾国家法制，偷税漏税，等等。这主要是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思想教育和管理跟不上造成的，只要我们端正认识，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态度，加强领导，扶持帮助，深入调查研究，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找出趋利避害的办法和措施，因势利导，问题是完全可以解决的。

对待新的经济联合的发展，“代替论”也是不对的。这种观点认为，生产队是出于某种政治需要，人为地行政捏合的产物，具有其本身无法克服的种种弊病；只有新的经济联合才是经济的联合、自愿互利的联合，并且预言新的经济联合将会很快推开，成为我国农村的主要组织形式〔5〕。首先应当指出的是，生产队也好，新的经济联合也好，它们的实践者和创造者都是农民，它们走的都是社会主义道路，它们坚持的都是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对于过去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形式单一，过分集

中, 强迫命令, 剥夺农民之类, 是必须克服也是可以克服的, 社队集体经济内部含有清除各种错误影响的因素, 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使社队内部的生产关系得到调整, 变成了崭新的形式, 农业生产从此结束了停滞局面而得到应有的发展, 就是证明。中共中央一九八三年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指出: “人民公社原来的基本核算单位即生产队或大队, 在实行联产承包以后, 有的以统一经营为主, 有的以分户经营为主。它们仍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6〕。“社队企业也是合作经济, 必须努力办好, 继续充实发展。”〔6〕不能把新的经济联合与原来的社队对立起来, 用前者去否定后者。其次, 农业有其自然存在的地域性, 土地是它的基本生产资料, 水利是它的命脉。以土地区域为基础划分的生产队, 把土地和水利系统联成一片, 适应农业生产的特点, 有利于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 综合治理, 合理利用; 有利于在保护资源、保持生态平衡的前提下, 加强农业基本建设,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开发利用资源, 实行科学种田, 使用地养地结合, 农林牧副渔工全面发展, 持续增长。中共中央一九八三年一号文件指出: “为了经营好土地, 这种地区性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必要的。”〔6〕此外, 生产队还拥有一大批几经锻炼的、具有一定政治觉悟、文化水平和组织管理才能的干部, 这是稳定和完善农村生产关系, 发展农村经济, 进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极其重要的因素。包干到户这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以生产队的存在并且发挥作用为前提的。第三、新的经济联合不可能很快普遍推开, 因为以包干到户为主的联产承包制当前很需要稳定, 在稳定中完善提高; 而且生产力水平的普遍提高, 分工分业的较高发展以及专业化、社会化生产条件的全面完成, 总得经历一段过程, 不可能很快; 新的经济联合出现不久, 它本身也需要有一个稳定和完善提高的时期。所以, 在讲联合时, 一定要注意现实的基础, 不能急于求成, 拔苗助长, 以免重犯历史错误。

新的经济联合的发展趋势, 既不是“纳入”, 又不是“代替”, 那么应当是什么呢? 我们认为, 就全局来说, 在相当长时期内它们将是同时并存, 共同发展。首先, 由于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来说还比较低, 又很不平衡, 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合作经济形式, 多种经营形式同时并存, 以利于保护和发展农业生产力。第二,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经济的基本制度, 社队集体经济实行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 并且积累了相当数量的公共财产, 两种合作经济形式同时并存, 有利于保护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受破坏, 使农村经济的发展获得可靠的物质技术基础。第三, 农业生产以动植物为对象, 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 生产周期长, 有明显的季节性等, 经济形式灵活多样, 有利于适应农业生产的特点, 充分而合理地利用资源, 提高经济效益。第四, 这也是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要求, 两种形式并存发展, 既可以使近几年在农村建立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长期坚持下去, 不断完善提高; 又能适应农民的要求, 促进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

当然, 由于各地情况不同, 新的经济联合在不同地区的发展将是不一样的, 也不排除在并存发展的同时, 发生“纳入”或“代替”的个别现象。

在生产力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 社队企业较多, 集体经济比较巩固的地区和社队, 新的经济联合的发展主要是在原有的社队进行。具体形式可以是集体之间、国营集体之

间的跨单位合作；可以是以社队企业为依托，吸收个人资金、劳力、技术入股，联合经营，或者由社队企业分出某些适合个人操作的工序、作业、工种，由各户分散经营，通过合同，在组织上实行松散联合；也可以是国营、集体、个人实行专业分工，联合经营，例如养鸡业，外贸部门经营种苗、饲料原粮和产品购销，集体单位经营混合饲料加工、防疫治病和技术指导，社员户经营鸡的日常饲养管理，按照经济原则，签订合同，在保留各自原有的经营独立性和自主权的基础上实行挂勾联合经营。但是，为了使集体统一经营和农民自主经营两个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更充分地利用本地资源、剩余劳力和资金，这类地区，除了上述各种联合经营之外，也应该鼓励和发展专业户、重点户，以及在两户基础上的联合经营。

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生产经营比较单一，没有多少集体副业的地区和社队，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是在稳定和完善包干到户的过程中，在兴办集体工副业的同时，大量发展专业户、重点户及其基础上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户间联合经营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经过一段时间，有的将成为脱离生产队的经济组织，有的将成为原有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独立经营单位。集体之间、新的经济联合之间以及两者之间，也会在广度和深度上扩展新的联合。

各种合作经济形式并存发展的结果，不仅各种形式之间互相取长补短、分化融合，而且不同地区之间也会互相取长补短，共同创造更适合我国农村和各地情况的合作经济形式。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可以预料，我国农村在不太遥远的将来，一定会出现有利于因地制宜地发扬优势，有利于大规模采用先进生产措施，形式多样的更加完善的合作经济。”〔4〕

参 考 文 献

- 〔1〕广东省农村新经济联合体和雇工问题学术讨论会纪要1983，《农业经济丛刊》，（1）：15—17。
- 〔2〕列宁，1921，关于以实物税代替余粮征集制的报告，《列宁全集》32：205，人民出版社（1958）。
- 〔3〕列宁，1923，论合作制，《列宁选集》4：684—685，人民出版社，（1975）。
- 〔4〕胡耀邦，1982，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14—28，人民出版社，（1982）。
- 〔5〕欧阳俊斌等，1982，怎样看待农村新的经济联合体，《农业经济问题》（5）：21—25。
- 〔6〕中共中央，1983，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摘要），《中国农民报》1983年4月10日。
- 〔7〕人民日报评论员，1983年4月3日，不要强迫群众联合。

A THEORITICAL STUDY ON THE NEW ECONOMIC COMBINE

Tan Jinwei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written on the basis of the investigations carried out in the Zhangjiang and Huiyang Prefectur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new economic combine and the original collective economy are being discussed characteristically. These differences involve such aspects as the level of public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mode of distribution, participants of the combines and their scope, size and items of business etc.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new economic combine has impelled the readjustment of the rural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nd the growth of the productive force. The new economic combine is a kind of new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ist pattern of cooperative economy in agriculture. Owing to the needs for stabilizing and ameliorating of the system of overall contracted responsibility set for household and to have a higher level of division of labor and separation of line of business to build up a better production condition and a comprehensive socialization in production, the time needed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is process should be relative long. The new economic combine also has the same necessity. Hence, attention must be paid to match the reality and to avoid hastiness during the combine process. Within a long span of time, the new economic combine will be coexisted with the original collective economy together to act as different forms of socialist cooperative economy and to develop correspondingly.